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 事 法 庭
JUÍZO CRIMINAL

告 示

合議庭普通刑事案

編號：CR3-24-0225-PCC

第三刑事法庭

控訴方：檢察院

嫌犯：吳春明Ng Chun Min，男，持有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，編號5052XXX(X)，1960年8月25日在中國廣東省出生，父親：吳濤，母親：李超群(李來仙)，居於澳門氹仔北安聚龍街143-151號兆景臺4樓B座，現下落不明。-----

被控訴為直接共同正犯、故意及既遂方式觸犯：-----

➤ 兩項偽造文件罪【第6/2004號法律《非法入境、非法逗留及驅逐出境的法律》第18條第2款】。

----- 澳門初級法院法官，在上述案卷中，通知嫌犯吳春明，被上述所指的控訴，及須於**2025年6月23日上午10時00分**到初級法院刑事大樓三樓的第三刑事法庭報到以便參與審判聽證，否則，聽證將會在其缺席下進行。-----

----- 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-----

澳門特別行政區，2025年4月7日。

法官

盧立紅

特級書記員

蔣春雨